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623,921.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沪港深价值”。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动态界定“价值主题”相关主题,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评估分析组合股票的投资吸引力,构建与优化投资组合,并关注发掘“港股通”机制下的个股投资机会。 3、其他标的投资策略 在寻求债券、权证、股指期货等已知标的投资机会之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55
传真		0755-82763889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50,343.50	6,433,021.75	17,345,057.71
本期利润	-45,235,497.57	14,547,922.43	-3,859,910.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6	0.0358	-0.00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93%	2.42%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79	0.0147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969,892.67	319,378,015.59	481,599,904.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2	1.015	0.99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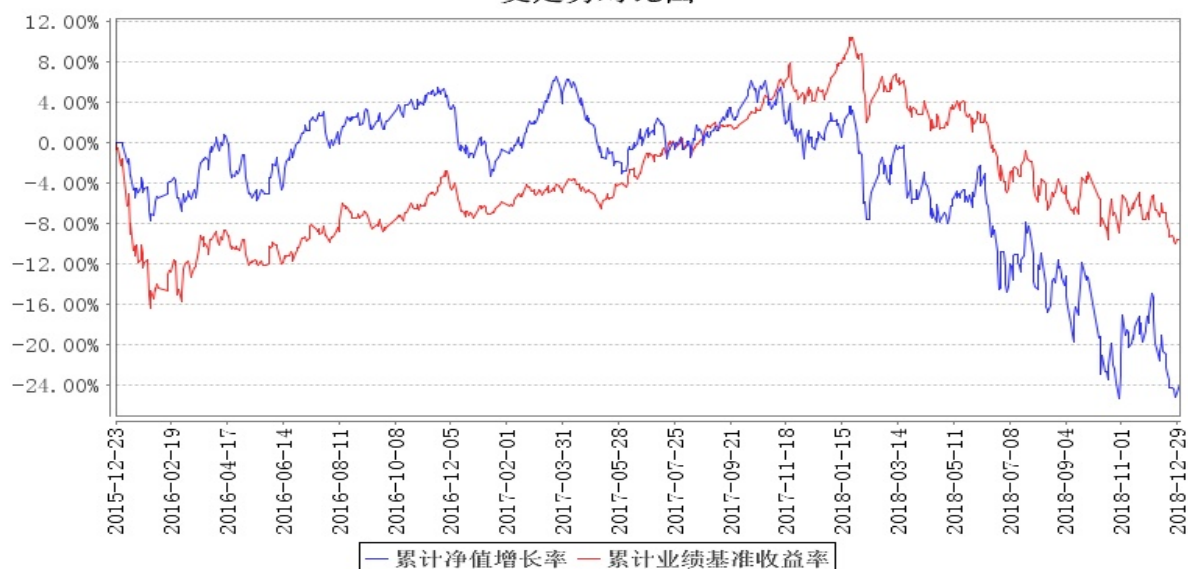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1%	1.88%	-6.83%	0.98%	-5.18%	0.90%
过去六个月	-14.57%	1.69%	-7.52%	0.90%	-7.05%	0.79%
过去一年	-24.93%	1.45%	-13.74%	0.80%	-11.19%	0.65%
过去三年	-23.57%	1.02%	-7.54%	0.71%	-16.03%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0%	1.01%	-9.54%	0.71%	-14.26%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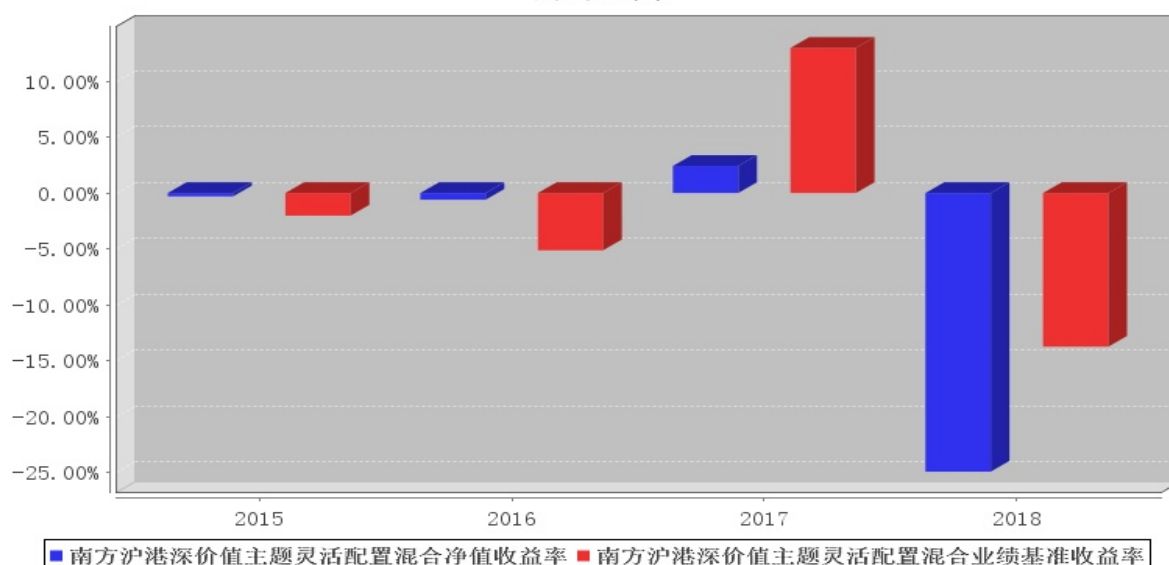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 8,300 亿元,旗下管理 178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毕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8 日	-	6	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翰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绩效评价员、股票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香港优选、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基金经理。
刘霄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13	女，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组组长，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南方基金刘霄汉工作室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方医保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方沪港深价值、南方改革机遇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方睿见混合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在全球经济增速超预期下滑、中美贸易战悬而未决、美联储四次加息、中国深化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全球股市年初冲高后一路走弱，恐慌情绪蔓延，主要股票市场普遍出现较大比例的回调。根据Bloomberg的统计，发达市场Markit制造业PMI呈现趋势性下滑的走势，由2017年12月的56.2回落至2018年11月的52.8；其中美国Markit制造业PMI一枝独秀，全年均值保持在55.0以上，但下行压力开始逐步显现；新兴市场Markit制造业PMI由2017年12月的52.2回落至2018年11月的50.8。从市场风格上来看，成长类个股全年跑赢价值类个股，但2018年年末以美国科技股为代表的成长股出现了一轮比较剧烈的回调。按美元计价全收益口径计算，MSCI全球价值指数下跌10.07%，MSCI全球成长指数下跌6.41%。报告期间，MSCI发达国家

家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 10.44%，MSCI 新兴市场指数按美元计价下跌 16.64%，恒生指数按港币计价下跌 13.61%，黄金价格按美元计价下跌 1.56%，十年期美国国债、十年期日本国债及十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上升 28 个基点、下降 5 个基点和下降 19 个基点。新兴市场方面，巴西圣保罗证交所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15.03%，印度 Nifty 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3.15%，俄罗斯 MOEX 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12.30%。美元指数上涨 4.40%，由 92.12 上升至 96.17。港股市场方面，2018 年恒生指数下跌 13.61%，恒生国企指数下跌 13.53%。从市值角度来看，港股出现普遍下跌的市场格局，恒生大型股指数下跌 15.15%，恒生中型股指数下跌 23.97%，恒生小型股指数下跌 17.34%。根据 Wind 统计，2018 年港股通南下资金累计净买入 924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7 年的 3065 亿元人民币大幅减少。恒生 AH 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显著回落，由 130.35 点下降至 117.15 点。恒生行业方面，公用事业、能源和电讯行业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 14.86%、10.78% 和 10.23%，表现较差的资讯科技、原材料和消费品制造板块分别落后 15.95%、15.91% 和 13.50%。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股票整体仓位维持平稳，行业仓位水平采取了均衡配置的策略，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选股获取超额收益。在投资策略上以价值投资为导向，遵循自下而上为主的原则，在行业中精选盈利改善、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龙头公司，尤其关注公司的技术优势、发展战略、行业成长性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基金围绕港股市场估值体系重构的长期逻辑进行个股筛选，不断发掘存在估值重估机会的细分行业和个股，同时通过分散化投资控制投资组合整体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24.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1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判断当前仍然存在多个方面的宏观因素影响市场估值和投资者情绪，包括二月底中美贸易谈判能否取得阶段性进展、美联储三月份是否会如市场预期暂缓加息、两会对于 2019 年逆周期政策的进一步明确以及市场普遍关注的宽货币政策何时能够有效向实体经济传导的问题。此外，欧洲政治体系的走向以及高外债敞口新兴经济体是否会出现严重危机也会影响市场对于风险资产的定价。尽管宏观层面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我们认为港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已经基本调整到位，2019 年进一步杀估值的空间有限，2019 年有可能个股表现更为分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将更为重要。我们对港股市场及 A 股市场 2019 年全年持积极的判断，并认为 2019 年至少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本基金在配置过程中也兼顾流动性、市场风格转换及调仓成本等其他相关因素，努力控制基金的回撤水平，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3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40,695.99	91,836,547.40
结算备付金	—	2,348,937.75
存出保证金	1,184.51	434,48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07,719.56	225,528,752.50
其中：股票投资	74,607,719.56	225,528,752.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91,612.08

应收利息	1,234.72	20,487.38
应收股利	68,485.61	119,128.06
应收申购款	-	4,0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9,419,320.39	322,883,97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1	1,034,582.31
应付赎回款	1,101.05	1,240,776.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952.46	407,946.93
应付托管费	17,325.41	67,99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032.87	400,657.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4,000.02	354,004.57
负债合计	449,427.72	3,505,95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623,921.67	314,750,624.89
未分配利润	-24,654,029.00	4,627,3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69,892.67	319,378,01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19,320.39	322,883,974.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3,623,921.6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0,068,516.50	25,126,531.30
1. 利息收入	322,115.93	556,91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7,293.68	487,939.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822.25	68,976.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249,734.71	16,269,192.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155,371.00	12,862,725.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05,636.29	3,406,467.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154.07	8,114,900.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4,256.35	185,522.07
减：二、费用	5,166,981.07	10,578,608.87
1. 管理人报酬	2,680,099.72	6,210,249.55
2. 托管费	446,683.32	1,035,041.6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52,637.86	2,972,228.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87,560.17	361,08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35,497.57	14,547,922.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35,497.57	14,547,922.43

注：-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750,624.89	4,627,390.70	319,378,015.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235,497.57	-45,235,49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126,703.22	15,954,077.87	-195,172,625.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53,475.90	-1,172,168.23	9,781,307.67
2. 基金赎回款	-222,080,179.12	17,126,246.10	-204,953,93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623,921.67	-24,654,029.00	78,969,892.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184,921.42	-4,585,016.73	481,599,90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47,922.43	14,547,922.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434,296.53	-5,335,515.00	-176,769,811.53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837,112.43	206,607.13	24,043,719.56
2. 基金赎回款	-195,271,408.96	-5,542,122.13	-200,813,531.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750,624.89	4,627,390.70	319,378,015.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

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885,186,807.71	100.00	1,632,529,676.60	100.00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774,602.36	100.00	43,032.8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	1,486,985.18	100.00	400,657.25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80,099.72	6,210,249.5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4,273.57	1,223,062.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6,683.32	1,035,041.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0,695.99	237,043.36	91,836,547.40	431,783.02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5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

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4,607,719.56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16,074,910.08 元，第二层次 9,453,842.42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607,719.56	93.94
	其中：股票	74,607,719.56	93.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40,695.99	5.97
8	其他各项资产	70,904.84	0.09
9	合计	79,419,320.39	100.00

注：上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金额人民币 74,278,619.56 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93.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9,100.00	0.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9,100.00	0.42
--	----	------------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792,522.90	1.00
通讯	1,172,005.12	1.48
科技	17,457,759.28	22.11
原材料	4,282,515.12	5.42
医疗保健	627,359.20	0.79
公用事业	1,049,599.98	1.33
金融	25,505,481.04	32.30
非必需消费品	16,252,274.56	20.58
能源	6,075,307.94	7.69
工业	1,063,794.42	1.35
合计	74,278,619.56	94.0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18 HK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2,000	3,663,742.68	4.64
2	0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659,011.20	4.63
3	00921 HK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8,971.80	4.48
4	00763 HK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982,584.80	3.78
5	00354 HK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760,000	2,590,397.68	3.28
6	03360 HK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370,000	2,561,132.60	3.24
7	01171 HK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2,547,288.64	3.23
8	00939 H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547,113.40	3.23
9	01658 HK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352,158.90	2.98
10	00489 HK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239,567.20	2.8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07 HK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7,569,269.64	5.50
2	02018 HK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03,403.79	5.23
3	02318 HK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8,631.40	3.87
4	00921 HK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934,015.36	3.74
5	01398 H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1,507.11	3.65
6	00700 HK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1,574,015.25	3.62
7	02338 HK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08,352.22	3.51
8	0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13,836.40	3.26
9	01658 HK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0,354.31	2.82
10	00939 H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1,652.33	2.65
11	002672	东江环保	8,436,214.96	2.64
12	01171 HK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1,613.17	2.64
13	00868 HK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187,550.89	2.56
14	00189 HK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7,221,452.00	2.26
15	01813 HK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561,378.00	2.05
16	02601 HK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9,122.66	1.97
17	03323 HK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142,695.50	1.92
18	300373	扬杰科技	6,014,322.73	1.88

19	03333 HK	中国恒大集团	5,988,176.96	1.87
20	00388 HK	香港交易及结算 有限公司	5,756,209.94	1.8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318 HK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53,364.69	8.50
2	00762 HK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7,007,308.06	5.33
3	00700 HK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5,694,559.20	4.91
4	02007 HK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15,008,495.25	4.70
5	00855 HK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359,353.41	4.50
6	01193 HK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978,948.96	4.38
7	03988 HK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70,136.95	4.25
8	01336 HK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95,011.87	3.72
9	02338 HK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46,688.85	3.55
10	300424	航新科技	10,738,585.70	3.36
11	03888 HK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10,698,278.97	3.35
12	02238 HK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86,948.53	3.25
13	01398 H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9,685.19	3.17
14	000028	国药一致	9,985,065.37	3.13
15	002519	银河电子	9,759,584.58	3.06
16	002462	嘉事堂	9,193,201.00	2.88
17	00981 HK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9,132,728.51	2.86
18	0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	8,364,337.03	2.62

		集团)有限公司		
19	00895 HK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22,016.99	2.51
20	02688 HK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854,798.52	2.46
21	002672	东江环保	7,787,074.00	2.44
22	02333 HK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86,492.68	2.44
23	02018 HK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593,942.60	2.38
24	00388 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7,216,306.75	2.26
25	00268 HK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7,067,073.96	2.21
26	00868 HK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7,026,601.10	2.20
27	00921 HK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125.10	2.15
28	01813 HK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860,952.81	2.15
29	00257 HK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6,643,951.09	2.08
30	03333 HK	中国恒大集团	6,444,424.25	2.02
31	00763 HK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443,697.74	2.0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8,898,404.7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6,378,912.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4.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8,485.61
4	应收利息	1,234.7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904.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682	38,636.81	852,116.26	0.82	102,771,805.41	99.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173.93	0.01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545,661,847.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4,750,624.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53,475.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080,179.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623,921.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4,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885,186,807.71	100.00%	774,602.36	100.00%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390,000,000.00	100.00%	-	-
万联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1-20180708	173,798,587.43	—	173,798,587.43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和份额折算。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